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晓蔷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44,376,417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61.44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7,475,988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58.51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900,429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2.936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9,465,699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4.02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565,270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1.091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6,900,429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2.9369%。

8.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晓蔷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44,367,187	99.9936	9,230	0.0064	0	0.0000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2.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37,945,445	95.5457	6,430,972	4.4543	0	0.0000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37,945,445	95.5457	6,430,972	4.4543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4.00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44,367,187	99.9936	9,230	0.0064	0	0.0000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9,456,469	99.9025	9,230	0.0975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姚培华、马秀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4-001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团"或"三联锻造"）分别于2023年11月28日和2023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7,000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额度包括银行综合授信、银行长短期借款、融资租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同时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及向其他融资机构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长短期借款、融资租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综合授信总额度内与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授信额度与担保额度，但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中调剂。担保额度等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万联"）与中信银行芜湖分行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协议已签署。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NTA5F1B

3、成立日期：2017年07月13日

4、注册地址：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新阳路8号

5、法定代表人：孙国奉

6、注册资本：9,3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750.23	36,856.54
利润总额	1,504.87	3,261.17
净利润	1,609.07	3,027.93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514.27	48,009.28
负债总额	20,365.62	31,732.70
净资产	7,148.65	16,276.58

芜湖万联最新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66.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芜湖万联除涉及诉讼金额约人民币20.05万元外，无其他违规担保、诉讼、抵押事项。芜湖万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各项业务开展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本身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与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均为本合同的主合同。甲方（三联锻造）所担保最高额主债权本金为叁仟万元整和对应的利息、罚息等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4、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6,419.00万元，其中2024年新增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4,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6,41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98%，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8日收到董事刘开进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刘开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刘开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开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此次董事刘开进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按法定程序补选新任董事。

刘开进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刘开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2505），发证时间：2023年10月16日，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23年至2025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对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备查文件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3-08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将持有位置服务47.6667%的股权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博阳持有位置服务1.6667%的股权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转让，并以评估值3,275.95万元作为定价依据和公开挂牌的转让价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通知，在首次公开挂牌公示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继续推进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公司拟重新确定挂牌价格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二次挂牌转让。届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23年8月3日起至2024年8月3日止。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公司已于2024年1月8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3-050）、《公司章程（2023年12月）》。

二、工商备案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通知书》。

三、备查文件

1、《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1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61001397，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9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公司通过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3年至2025年）内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缴纳。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02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潍坊科尔建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尔建材"）。

详见公司2022年5月31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近日，公司收到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科尔建材按照有关程序已经完成了企业注销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科尔建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4-00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EG017软膏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EG017软膏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此前，国家药监局于2022年7月已同意EG017软膏开展绝经后女性干眼症的临床研究，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国家药监局现批准金赛药业申报的EG017软膏开展干眼症的临床研究。

此次获批准的干眼症临床研究不局限于绝经后女性人群。

本药品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针对适应人群及时组织开展该药品的临床研究工作。鉴于EG017软膏尚需开展相关临床研究，研究结束后的上市批准等工作仍有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39.444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350万股，占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2,981.3889万股的1.19%，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81.82%。

（3）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23.8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3.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人数：304人。

（5）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首次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19–2022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净利润（A）、研发项目产业化累计销售额（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分别对应的完成度（X）、（Y）核算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首次授予）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A）（亿元）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19	7.59	5.42	–
第二个归属期	2020	8.40	5.42	–
第三个归属期	2021	9.22	5.42	Gen4 PCI–ERetimer研发及产业化，实现其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2	10.03	5.42	第一代DDR5内存接口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实现其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净利润（X）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研发项目产业化累计销售额（Y）	B≥Bm	Y=100%
	B<Bm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2019–2020年：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2021–2022年：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70%+Y*30%）	

注：1.净利润指标目标值：以公司2017–2018年净利润均值（5.42亿元）为基数，2019–2022年净利润分别按增长率40%、55%、70%和85%计算；净利润指标均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自项目产品研发成功至考核当年底的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B、C、D六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S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0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年10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9年10月22日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14）。

（4）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5）2020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6）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2019年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5元/股调整为24.7元/股。2020年11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7）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8）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2020年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4.7元/股调整为24.4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21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9）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11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10）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11）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4.4元/股调整为24.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12）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13）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会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14）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4.1元/股调整为2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8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15）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1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16）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1.8	23.80元/股	1350万股	304人	300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11.24	23.80元/股	300万股	164人	0

（三）授予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第一个归属期	第一批次	273	2021.2.4	24.7元/股	1,216,452股
	第二批次	5	2021.12.21	24.4元/股	43,700股
第二个归属期	第一批次	229	2022.1.6	24.4元/股	1,517,340股
	第二批次	4	2022.7.4	24.4元/股	832,720股
第三个归属期	第一批次	209	2023.2.7	24.10元/股	2,009,910股
	第二批次	5	2023.6.30	24.10元/股	1,279,080股
	第三批次	1	2023.7.24	24.10元/股	43,800股
合计					6,943,002股

注：截止本公告出具日，由于部分授予对象已离职或考核期内未达到相关标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前三个归属期累计作废数量为2,113,278股。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第一个归属期	125	2021.12.21	24.4元/股	232,730股
第二个归属期	104	2022.12.23	24.1元/股	411,400股
第三个归属期	97	2023.12.25	23.8元/股	572,040股
合计				1,216,170股

注：截止本公告出具日，由于部分授予对象已离职或考核期内未达到相关标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前三个归属期累计作废数量为1,018,230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39.444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1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杨崇和、StephenKuong–IoTai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四个归属期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四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月8日，因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四个归属期。

2、符合首次授予归属条件的说明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第四个归属期考核公司2022年业绩及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
其中，2022年净利润目标值（Am）为10.03亿元，触发值（An）为5.42亿元，研发项目产业化目标值（Bm）为"第一代DDR5内存接口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实现其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table>
<tr><th>指标</th><th>完成度</th><th>指标对应系数</th></tr>
<tr><td rowspan="3">净利润（X）</td><td>A≥Am</td><td>X=100%</td></tr>
<tr><td>An≤A<Am</td><td>X=A/Am*100%</td></tr>
<tr><td>A<An</td><td>X=0</td></tr>
<tr><td rowspan="2">研发项目产业化累计销售额（Y）</td><td>B≥Bm</td><td>Y=100%</td></tr>
<tr><td>B<Bm</td><td>Y=0</td></tr>
<tr><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d><td colspan="2">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70%+Y*30%）</td></tr>
</table>
注：净利润指标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d><td>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1亿元。
公司第一代DDR5内存接口芯片已于2021年底实现量产，2022年销售收入已超过1,000万元。
公司本期净利润指标和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均达到目标值，指标对应系数均为100%，因此，公司层面本期归属比例为100%。</td></tr>
<tr><td>（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d>考核评级</td><td>S</td><td>A</td><td>B+</td><td>B</td><td>C</td><td>D</td></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 colspan="3">100%</td><td>80%</td><td>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本次符合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共210名，其考核评级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另有1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考核评级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td></tr>
</table>

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完成至本公告日期间，新增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含合同到期终止），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剩余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本次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级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前述情况合计作废4.92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合计210名激励对象可归属439.44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210名激励对象归属439.44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10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9.444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0年1月8日。

（二）本次实际归属数量：439.444万股。

（三）本次实际归属人数：210人。

（四）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后）：23.8元/股（公司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首次授予价格由24.1元/股调整为23.8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杨崇和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80.00	40.00%
2	StephenKuong–IoTai	董事、总经理	200.00	80.00	40.00%
3	苏琳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0.00	4.00	40.00%
4	傅晓	董事会秘书	6.36	2.544	40.00%
5	山岗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4.00	40.00%
6	常仲元（ZhongyuanChang）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4.00	40.00%
7	史刚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8.00	40.00%
小计			456.36	182.544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03人）			642.25	256.90	40.00%
合计（210人）			1,098.61	439.444	40.0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首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首次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首次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首次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月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39.444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1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月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210名激励对象归属439.44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9日